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列示)

### 1 一般資料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手提電子產品。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於2006年9月22日由董事會通過刊發。

### 2 編製基準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應連同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一併閱讀。

### 3 會計政策

本中期報告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2005年年報所述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下列新訂準則、修訂準則及詮釋必須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採納。管理層預期該等修訂及詮釋與本集團並不相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修訂「公允值訂值方案」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修訂「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修訂「現金流量對沖的會計處理及集團間的預測交易」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修訂「財務擔保合約」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拆卸、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責任」

### 3 會計政策 (續)

下列新訂準則、修訂準則及詮釋已經頒佈，但尚未於2006年生效及獲提早採納：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9號項下之重列法」，於2006年3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預期該詮釋與本集團並不相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於2006年5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於200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資本披露之修訂」，於200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於2006年6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預期該詮釋與本集團並不相關。

### 4 分部資料

#### (a) 主要分部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可攜式電子產品之業務。

	Philips品牌 原設備製造商 (「OEM」) 產品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自有品牌及其他 原設計製造商 (「ODM」) 產品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其他 OEM產品 及其他業務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合計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銷售收入	<u>1,135,349</u>	<u>1,546,890</u>	<u>741,477</u>	569,398	<u>18,843</u>	13,502	<u>1,895,669</u>	2,129,790
分部業績	<u>50,494</u>	<u>84,018</u>	<u>79,785</u>	<u>31,806</u>	<u>401</u>	<u>280</u>	<u>130,680</u>	116,104
未分配收入							<u>5,843</u>	5,224
未分配成本							<u>(89,270)</u>	(78,444)
經營溢利							<u>47,253</u>	42,884
融資成本							<u>(4,288)</u>	(5,720)
除稅前溢利							<u>42,965</u>	37,164
所得稅開支							<u>(2,509)</u>	(3,141)
期內溢利							<u>40,456</u>	34,023

## 4 分部資料 (續)

## (b) 從屬分部報告形式 – 地區分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5年
銷售收入		
中國大陸	997,458	1,116,938
歐洲	7,414	343,552
亞洲 (不包括中國大陸及香港)	427,630	257,179
香港	463,167	412,121
	<b>1,895,669</b>	<b>2,129,790</b>

銷售收入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區區分。

## 5 資本開支

	無形資產	物業、 廠房及設備	合計
於2005年1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3,498	119,402	<b>122,900</b>
添置	4,368	5,260	<b>9,628</b>
出售	–	(69)	<b>(69)</b>
折舊／攤銷開支	(734)	(28,588)	<b>(29,322)</b>
於2005年6月30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b>7,132</b>	<b>96,005</b>	<b>103,137</b>
於2006年1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4,113	79,051	<b>93,164</b>
添置	1,854	19,121	<b>20,975</b>
出售	–	(25)	<b>(25)</b>
折舊／攤銷開支	(1,935)	(22,632)	<b>(24,567)</b>
於2006年6月30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b>14,032</b>	<b>75,515</b>	<b>89,547</b>

## 6 存貨

	於	
	2006年 6月30日	2005年 12月31日
原材料	247,253	284,703
在製品	83,849	100,139
製成品	49,172	62,192
	<u>380,274</u>	<u>447,034</u>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為1,764,989,000港元(2005年6月30日：2,013,686,000港元)。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2,404,000港元(2005年6月30日：4,903,000港元)已於期內計入行政開支。

##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2006年 6月30日	2005年 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712,330	1,010,140
應收票據	-	1,981
其他應收關連人士款項(附註21(d))	26,286	26,583
預付款項及按金	14,975	11,868
可退還之增值稅	6,943	21,000
其他應收款項	10,293	13,372
	<u>770,827</u>	<u>1,084,944</u>

(a) 本集團之大部份銷售均以信用證或付款交單方式付款。未結算之金額之信用期為30日至60日。於2006年6月30日及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06年 6月30日	2005年 12月31日
即期至30日	620,996	968,786
31日至60日	33,057	23,480
60日以上	58,277	17,874
	<u>712,330</u>	<u>1,010,140</u>

計入結餘內之應收關連人士貿易款項為695,619,000港元(2005年12月31日：920,551,000港元)(附註21(d))。於2006年6月30日之應收關連人士貿易款項約80%(2005年12月31日：91%)由銀行簽發之擔保文件承諾支付。

## 8 已發行權益

	股份數目	已發行權益
於2005年1月1日	8,668,480,000	373,750
股本重組(附註(a))	(7,584,920,000)	-
動用已發行權益抵銷累計虧損(附註(b))	-	(3,676)
	<u>1,083,560,000</u>	<u>370,074</u>
於2005年6月30日	<u>1,083,560,000</u>	<u>370,074</u>
於2006年1月1日及6月30日	<u>1,083,560,000</u>	<u>370,074</u>

- (a) 根據於2005年5月17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1港元削減至每股0.00125港元。緊隨削減面值後，每八股當時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當時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於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083,5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股本賬中75,849,000港元之進賬額已被註銷並計入實繳盈餘賬。
- (b) 於2005年3月18日，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將全部實繳盈餘154,440,000港元用作抵銷相等金額之累計虧損。股本重組完成後，實繳盈餘賬中相等之金額已用作抵銷本公司全部餘下之累計虧損。

## 9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附註(a))	盈餘儲備 (附註(b))	購股權 (附註(c))	匯兌儲備	合計
於2005年1月1日 及6月30日	(1,806)	21,010	-	-	19,204
於2006年1月1日	(1,806)	25,992	6,572	4,304	35,062
已授出購股權	-	-	2,625	-	2,625
匯兌差額	-	-	-	(609)	(609)
於2006年6月30日	<u>(1,806)</u>	<u>25,992</u>	<u>9,197</u>	<u>3,695</u>	<u>37,078</u>

##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主要附屬公司－深圳桑菲消費通信有限公司(「桑菲」)收到外幣投入資本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9 其他儲備 (續)

### (b) 盈餘儲備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桑菲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必須從稅後溢利中提取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後，方可向權益持有者分派溢利。提取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之比例由董事會批准。經董事會批准，儲備基金可用於彌補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而企業發展基金可用於擴大生產或增加資本。

### (c) 購股權

於2005年10月25日，若干董事、僱員及其他參與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28,45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1.488港元。所授出之購股權中，40%可自2005年11月1日起至2008年10月31日止行使，另外30%將可自2006年11月1日起至2009年10月31日止行使，而餘下之30%將可自2007年11月1日起至2010年10月31日止行使。期內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期內，購股權計劃產生之開支為2,625,000港元，並已確認為行政開支。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2006年 6月30日	2005年 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a))	559,382	966,990
其他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 (附註21(d))	8,816	10,774
預提費用	35,068	30,583
預收賬款	31,730	24,880
其他應付款項	109,354	95,967
	<u>744,350</u>	<u>1,129,194</u>

(a)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06年 6月30日	2005年 12月31日
即期至30日	526,900	943,177
31日至60日	7,111	2,561
60日以上	25,371	21,252
	<u>559,382</u>	<u>966,990</u>

計入結餘內之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為39,982,000港元(2005年12月31日：56,034,000港元)(附註21(d))。

**11 短期銀行貸款**

	於	
	2006年 6月30日	2005年 12月31日
短期銀行貸款	<u>187,500</u>	<u>230,769</u>

銀行貸款為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平均借款年利率4.715%（2005年12月31日：4.674%）計息。

銀行貸款之款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2 保用撥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5年
於1月1日	2,106	2,214
計入損益表之額外撥備	14,344	7,180
減：期內已動用款項	<u>(6,079)</u>	<u>(4,635)</u>
於6月30日	<u>10,371</u>	<u>4,759</u>

本集團就桑菲分銷之貨物向中國市場最終用戶提供15個月保用期，並承諾維修或更換性能欠佳之貨物。本集團按照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之經驗，就預期保用索償確認撥備。

**13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5年
銷售樣本及物料	2,314	3,155
利息收入	2,842	2,052
其他	<u>687</u>	<u>17</u>
	<u>5,843</u>	<u>5,224</u>

**14 按性質劃分之費用**

列作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之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5年
僱員福利費用	74,127	60,598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29,310	(17,827)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625,396	1,908,9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5)	22,632	28,588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5)	1,935	734
撤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附註6)	2,404	4,903
保用撥備 (附註12)	14,344	7,180
樓宇經營租約	8,108	8,285
研究及開發費用	3,355	6,831
董事酬金	995	750
	<u>          </u>	<u>          </u>

**1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5年
銀行貸款利息	4,288	5,720
	<u>          </u>	<u>          </u>

**16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5年
本期間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4,680	3,141
遞延所得稅	(2,171)	—
	<u>          </u>	<u>          </u>
	<u>2,509</u>	<u>3,141</u>

- (a)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2005年6月30日：無)。
- (b) 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桑菲乃一家設立於中國深圳經濟特區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其現行所得稅稅率為15%。於1998年獲稅務機關批准後，桑菲獲自彌補以前年度累計虧損後第一個獲利年度起，即截至2000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首兩個年度內免所得稅優惠，並於其後三年內獲50%之所得稅減免。

桑菲於2002年起被確定為高新科技企業及於2004年獲稅務當局批准，有權自2005年度起三年內繼續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半待遇。因此，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企業所得稅按7.5% (2005年6月30日：7.5%) 之稅率作出撥備。

**1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佔本集團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溢利24,421,000港元(2005年6月30日：20,751,000港元)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之1,083,560,000股普通股(2005年6月30日：被視為已於2005年1月1日發行之1,083,560,000股普通股)計算。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對本期間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因此，經攤薄每股盈利並無呈列。

**18 股息**

2005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2004年末期：無)，合共21,671,000港元已於2006年6月派付。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05年6月30日：無)。

**19 承擔****(a) 資本承擔**

於200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但未訂約及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

本集團已簽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 2006年 6月30日	2005年 12月31日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電腦軟件	<u>1,502</u>	<u>3,163</u>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2006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樓宇之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 2006年 6月30日	2005年 12月31日
1年內	<u>20,537</u>	25,635
第2年至第5年內	<u>21,903</u>	<u>27,808</u>
	<u>42,440</u>	<u>53,443</u>

**20 或然負債**

於200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05年12月31日：無)。

## 21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倘一間公司能直接或間接地對另一間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決策進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時，該等公司被視為關連公司。倘公司受另一間公司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該等公司亦被視為關連公司。

期內，本集團與受下列公司共同控制之公司訂立交易：

- 中國電子集團，最終控股公司。該等公司均以「\*」號標示如下：
-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KPE」) (一間於荷蘭註冊成立之公司)，對主要附屬公司桑菲之營運有重大影響之少數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該等公司均以「#」號標示如下。

### (a) 銷售貨物、樣本及物料及維修服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5年
<b>銷售產品：</b>		
飛利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935,559	41,867
Philips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419,176	245,754
飛利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178,715	137,938
Philips France S.A.S.#	1,651	339,265
飛利浦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789,171
飛利浦電子貿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	5,052
中電賽龍通信研究中心有限責任公司*	-	332
	<hr/>	<hr/>
<b>銷售樣本及物料：</b>		
Philips Consumer Electronics B.V.#	5,003	1,840
飛利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2,586	3,362
Philips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615	1,896
飛利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283	-
Philips France S.A.S.#	23	4,930
飛利浦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8,236
中電賽龍通信研究中心有限責任公司*	-	485
深圳市桑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281
	<hr/>	<hr/>
<b>銷售維修服務：</b>		
飛利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13,188	-
	<hr/>	<hr/>

KPE及其聯屬公司(「飛利浦集團」)的成員及中國電子集團及其集團公司(「中國電子集團」)的成員為本集團主要客戶。

## 21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續)

## (b) 其他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06年	2005年	
<b>採購貨品：</b>			
(i)	飛利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93,787	194,306
	深圳市桑達百利電器有限公司*	5,563	5,494
	Philips France S.A.S.#	2,526	535
	深圳市桑達裝飾有限公司*	1,544	-
	上海桑達通信產品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699	-
	飛利浦電子貿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620	-
	Langfang CEC Dacheng Electronics Co., Ltd.*	608	-
	飛利浦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285	388
	中電賽龍通信研究中心有限責任公司*	-	3,014
	Assembleon Hong Kong Ltd.#	-	4,133
<b>加工服務：</b>			
(ii)	深圳市桑達百利電器有限公司*	2,538	2,659
	深圳市桑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77	2,031
<b>裝修服務：</b>			
(iii)	深圳市桑達裝飾有限公司*	767	1,648
<b>食堂服務：</b>			
(iv)	深圳市桑達百利電器有限公司*	6,247	3,467
<b>維修及保養服務：</b>			
(v)	上海桑達通信產品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353	-
	深圳桑達消費通信產品維修有限公司*	50	-
<b>租金：</b>			
(vi)	深圳市桑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277	3,968

- (i) 飛利浦集團之成員乃主要原材料供應商。向飛利浦集團採購原材料乃根據一份長期協議，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

本集團不時向中國電子集團之成員採購原材料。向中國電子集團採購原材料乃根據一份業務服務協議，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

- (ii) 本集團獲中國電子集團之成員提供專用貼片安裝生產線之加工服務。上述加工服務乃按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
- (iii) 本集團連同中國電子集團之成員就擴充本集團生產設施進行裝修工程。裝置設備及裝修服務乃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

**21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續)****(b) 其他交易 (續)**

- (iv) 深圳市桑達百利電器有限公司向本集團生產職員提供食堂服務。食堂服務收費乃參照實際消費及按協定溢價計算，並按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
- (v) 本集團聘用深圳桑達消費通信產品維修有限公司及上海桑達通信產品維修服務有限公司為其自有品牌之產品提供售後維修服務。維修服務乃按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
- (vi)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及部分職工宿舍位於由中國電子集團成員所擁有之工業綜合大樓。有關租金乃參照有關各方與本集團訂立之租賃協議，並按商業條款及條件而釐定。

**(c) 主要管理層報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5年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1,355	1,348
僱主向退休金計劃供款	49	56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2,036	—
	<u>3,440</u>	<u>1,404</u>

## 21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續)

## (d) 因銷售及其他交易而產生之期末結餘

	2006年 6月30日	2005年 12月31日
於		
<b>應收關連人士貿易款項</b>		
飛利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422,017	495,947
Philips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221,238	212,073
飛利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52,364	112,833
Philips France S.A.S.#	-	95,770
飛利浦電子貿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	3,928
	<b>695,619</b>	<b>920,551</b>
<b>應收關連人士之其他款項：</b>		
飛利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3,779	4,974
Philips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585	53
飛利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974	10,661
Philips Consumer Electronics B.V.#	6,403	-
飛利浦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5,553	5,553
Philips France S.A.S.#	4,969	4,969
深圳市桑達百利電器有限公司*	3,654	-
深圳市桑達滙通電子有限公司*	-	4
PCC Hong Kong Ltd.#	369	369
	<b>26,286</b>	<b>26,583</b>
<b>應付關連人士貿易款項：</b>		
飛利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22,443	39,010
Philips France S.A.S.#	9,106	1,523
飛利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6,273	12,325
Philips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276	778
深圳市桑達裝飾有限公司*	86	-
深圳市桑達滙通電子有限公司*	816	1,138
深圳市桑達百利電器有限公司*	425	-
Langfang CEC Dacheng Electronic Co., Ltd.*	363	652
飛利浦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172	608
飛利浦電子貿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22	-
	<b>39,982</b>	<b>56,034</b>
<b>應付關連人士之其他款項：</b>		
飛利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4,681	6,208
Philips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2,303	2,303
深圳市桑達裝飾有限公司*	767	29
深圳市桑達百利電器有限公司*	366	1,942
飛利浦電子貿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699	292
	<b>8,816</b>	<b>10,774</b>